

附件 1

# 2021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公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2.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本级)。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行政 73 人(含工勤 2 人)。离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退休 4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2021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22.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3,421.3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b>	<b>3,421.36</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b>30</b>	<b>3,421.36</b>	<b>总计</b>	<b>60</b>	<b>3,421.36</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421.36	3,421.36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822.49</b>	<b>2,822.49</b>					
<b>20406</b>	<b>司法</b>		<b>2,822.49</b>	<b>2,822.49</b>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8.60	1,708.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95	280.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73.60	573.6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35	35.3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2.60	92.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9.07	109.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2	22.3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08.46</b>	<b>108.4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08.46</b>	<b>108.46</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5	10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1	4.7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04.94</b>	<b>204.94</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04.94</b>	<b>204.94</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7	5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08	147.08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3.33</b>	<b>3.33</b>					
<b>21305</b>	<b>扶贫</b>		<b>3.33</b>	<b>3.33</b>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33	3.3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82.13</b>	<b>282.13</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82.13</b>	<b>282.1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40	19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9	40.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4	4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b>公共安全支出</b>	<b>2,822.49</b>	<b>1,708.60</b>	<b>1,113.89</b>			
20406		<b>司法</b>	<b>2,822.49</b>	<b>1,708.60</b>	<b>1,113.89</b>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8.60	1,708.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95		280.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73.60		573.6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35		35.3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2.60		92.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9.07		109.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2		22.32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08.46</b>	<b>108.46</b>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08.46</b>	<b>108.46</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5	10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1	4.71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204.94</b>	<b>204.94</b>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04.94</b>	<b>204.94</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7	5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08	147.08				
213		<b>农林水支出</b>	<b>3.33</b>		<b>3.33</b>			
21305		<b>扶贫</b>	<b>3.33</b>		<b>3.33</b>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33		3.33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282.13</b>	<b>282.13</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282.13</b>	<b>282.13</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40	19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9	40.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4	4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2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22.49	2,822.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46	108.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4.94	20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3	3.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2.13	28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421.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421.36	3,421.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421.36	<b>总计</b>	64	3,421.36	3,42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3,421.36	2,304.13	1,11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2.49	1,708.60	1,113.89
20406	司法		2,822.49	1,708.60	1,113.89
2040601	行政运行		1,708.60	1,708.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95		280.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73.60		573.6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35		35.3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2.60		92.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9.07		109.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2		2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6	10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46	108.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5	10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1	4.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94	20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94	20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87	57.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08	147.08	
213	农林水支出		3.33		3.33
21305	扶贫		3.33		3.3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33		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13	28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13	28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40	19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9	40.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4	4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0.42	30201	办公费	25.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7.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2.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9	30206	电费	5.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1	30207	邮电费	1.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2.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人员经费合计		2,171.93	公用经费合计					13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		11.2		11.2	4	6.85		6.69		6.69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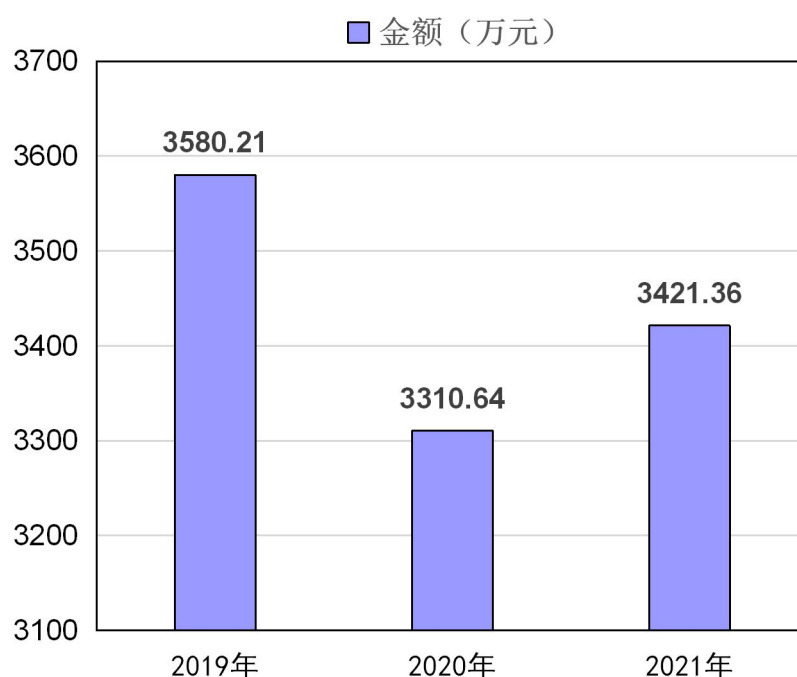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421.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72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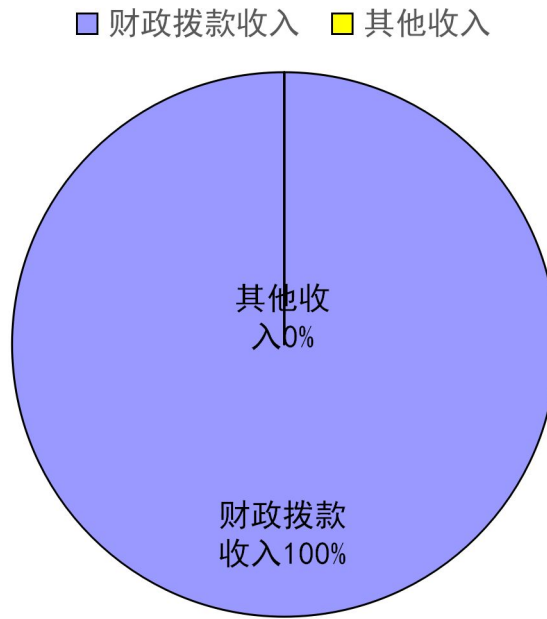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2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1.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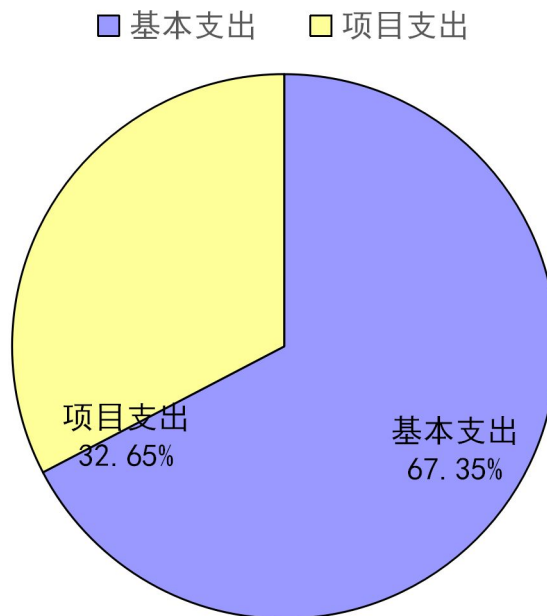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2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4.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35%；项目支出 1,117.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6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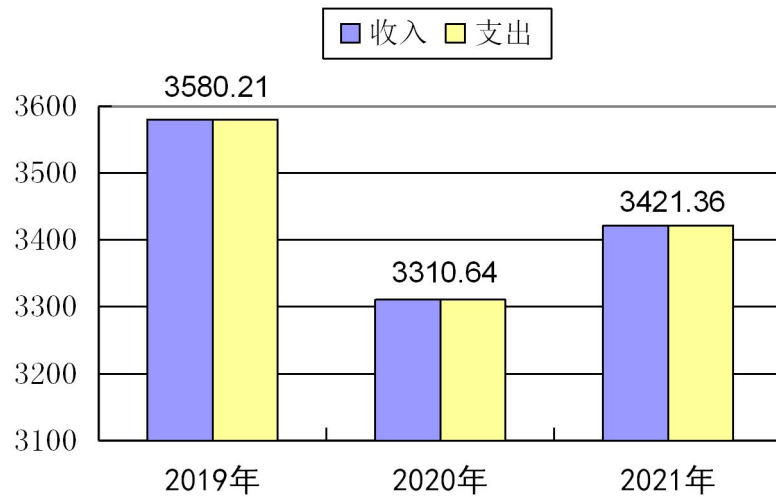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21.3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72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2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72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21.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822.49 万元，占 82.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46 万元，占 3.17%；卫生健康(类)支出 204.94 万元，占 5.99%；农林水(类)支出 3.33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类)支出 282.13 万元，占 8.2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3,252.72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3,435.41万元，支出决算为3,421.3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59%。其中：基本支出2304.13万元，项目支出1117.2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80.95万元，保障了机关后勤服务各项工作；基层司法业务573.60万元，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排查7936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9098件，成功化解非正常死亡、信访等重大疑难纠纷50件；全区141个社区(村)“一社区一律师”“天天有约”，依托“法指针”系统、“手机里的社区律师”，将法律服务、信访受理、矛盾调处有机结合，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普法宣传35.35万元，用于开通“小鴈微课堂”，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我为群众办实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主题宣传活动6543余场次，服务群众27.2万余人次；法律援助92.60万元，主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65件、法律咨询事务3662件；社区矫正109.07万元，其他司法支出22.32万元，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全区衔接刑满释放人员746人，安置率、帮教率均达100%。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732.89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2836.55万元，支出决算为2822.4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5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9.25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108.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4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01.51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204.94万元，支出决算为204.9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3.33万元，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19.07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282.13万元，支出决算为282.1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4.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71.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2.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本级1个行政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5.2万元，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7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73%，比年初预算减少4.5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办公能耗，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主要用于车辆的保养维修及保险，其中：维修费5.71万元；保险费0.97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比年初预算减少 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

2021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6 万元，主要用于南阳市司法局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20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1.74 万元，下降 20.25%，其中：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90 万元，下降 22.1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办公能耗，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接待 1 批次外省市交流。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2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03 万元，增长 2.34 %。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行政办公运行成本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27.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4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有力推进了全区普法工作，较好的服务法治示范区建设；完成法律援助工作目标，切实提供了便捷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421.36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江岸区司法局完成的绩效目标有：改革创新举措，改革责任落实情况，改革经验

复制推广情况，改革落地见效情况；做好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等。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普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35 万元，执行数为 3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二是起草《八五规划》初稿；三是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评办法；四是实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月报送；四是强化法治宣传队伍建设，吸纳充实区级普法讲师团；五是确保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深入开展，各类法治讲座、法律咨询顺利开展；六是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工作举措项目化、工作考核体系化、工作指导专业化，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深化依法治理实践，推动“法律六进”活动深入开展，为大力推进法治江岸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9 年度普法经费预算执行数为 40.83 万元，2020 年度普法经费预算执行数为 28.58 万元，本年度普法经费预算执行数为 35.35 万元，增加 23.68%。

2. 法律援助 148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60 万元，执行数为 9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积极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

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处于劣势的困难群体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享受法律保护，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发挥法律援助这一政府“民心工程”助力困难群众依法维权、服务保障民生的作用效果，让受援人从中切身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9年度法律援助148经费预算执行数为101.44万元，2020年度法律援助148经费预算执行数为90.20万元，本年度法律援助148经费预算执行数为92.60万元，增加2.59%。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进一步解决基层法治力量薄弱、依法行政水平不高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普法宣传工作

开通“小鹰微课堂”，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我为群众办实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主题宣传活动 6543 余场次，服务群众 27.2 万余人次。

### 二、法律援助工作

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65 件、法律咨询事务 3662 件。

### 三、人民调解工作

深化“五调对接”工作机制，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排查 7936 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9098 件，成功化解非正常死亡、信访等重大疑难纠纷 50 件。

### 四、社区矫正工作

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全区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746 人，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和刑释人员衔接率、重新犯罪率均控制在市级目标值内。

### 五、社区律师工作

全区 141 个社区(村)“一社区一律师”“天天有约”，依托“法指针”系统、“手机里的社区律师”，将法律服务、信访受理、矛盾调处有机结合，实现法律服务全

覆盖。

## 六、行政复议工作

制发了武汉市首份区级层面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制度文件《江岸区行政应诉工作暂行规定》，2021年全区一审行政应诉案件105件，其中法院开庭审理74件，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3.2%。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八五”普法开新局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我为群众办实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主题宣传活动6543余场次，服务群众27.2万余人次。	已完成
2	办理法律援助	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65件、法律咨询事务3662件。	已完成
3	深化“五调对接”工作机制	深化“五调对接”工作机制，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排查7936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9098件，成功化解非正常死亡、信访等重大疑难纠纷50件。	已完成
4	加强社区矫正管控	全区衔接刑满释放人员746人，安置率、帮教率均达100%，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1%以内。	已完成
5	社区法律服务全覆盖	全区141个社区(村)“一社区一律师”“天天有约”，依托“法指针”系统、“手机里的社区律师”，将法律服务、信访受理、矛盾调处有机结合，实现法律服	已完成

		务全覆盖。	
6	行政复议 工作	全区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105 件，其中法院开庭审理 74 件，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3.2%。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日常办公、会议培训、设备购置、安置帮教费等。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1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绩效评价报告

#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2021 年度江岸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304.13		项目支出总额		1117.2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435.41	3421.36	99.59%	19.9
年度目标 1 (30分)		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力推进法治江岸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 组织领导	完成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推进依法治理工作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治观念普遍增 强，社会治理法治 化水平明显提升	良好	良好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获得感和满意 度显著提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30分)		继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纠纷数量	≥8000 件	9098 件	10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成功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计划规 定时间	≤各项计划 规定时间	10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深入重点管控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	100%	5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80%	100%	5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 犯罪率	≤1%	≤1%	5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 犯罪率	≤3%	≤3%	5
总分	98.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2021 年度普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21 年度普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普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35	35.3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加强普法依法 治理组织领导	完成	完成	5
		数量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 实效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 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法学法守法 用法的法治观 念普遍增强,运 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推动 发展的能力明 显提高,社会治 理法治化水平 明显提升	良好	良好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获得感和 满意度显著提 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三、2021 年度法律援助 148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21 年度法律援助 148 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148 经费				
主管部门		公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60	92.6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 案件数	1000 件	1565 件	5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咨询 事务数	3000 件	3662 件	5
		质量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 满意率	≥99%	≥99%	5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0%	0%	5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 评查合格	合格	合格	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事件 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 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使困难群众受 益于法律援助， 帮助挽回经济 损失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 尽援	良好	良好	9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维护 受援人的合法 权益	良好	良好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